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
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签字）：

郑曙光（签字）：

杨晓勇（签字）：

2018 年 3 月 29 日